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  
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  
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  
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最多分四批(而每批  
須不少於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  
3,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及作出董事認為就使配售協議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受權人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